

证券代码：920121

证券简称：江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##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滕琪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854,54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969,969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滕琪、黄延国和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969,969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滕琪、黄延国和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635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69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滕琪、黄延国和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	关于 2025 年 度权益分 派预案的 议案	2,635,95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王剑群、李亚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